#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

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央财政在均衡性转移支付项下设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 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贯彻民主理财理念，补助范围的确定、转移支付分配、资金使用与绩效考评等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并广泛征求地方意见后研究制定。转移支付办法和分配结果公开。

**（二）重点突出，分类处理。**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考虑中央财政承受能力，适当扩大转移支付范围，逐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

**（三）注重激励，强化约束。**实施绩效考评机制，对生态环境保护较好和重点民生领域保障力度较大的地区给予适当奖励；对因非不可抗拒因素而生态环境状况恶化，以及公共服务水平相对下降的地区予以适当处罚。

## 资金分配

**（一）范围确定**

1、青海三江源自然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保护区、海南国际旅游岛中部山区生态保护核心区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2、《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

3、生态环境保护较好的省区。

对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中其他国家生态功能区，给予引导性补助。

不享受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省市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暂不纳入补助范围。

**（二）分配办法**

**1、测算级次。**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按县测算，下达到省，省级财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分配落实到相关市县。

**2、测算办法。**选取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适当考虑人口规模、可居住面积、海拔、温度等成本差异系数，采用规范的公式化方式进行分配。用公式表示：

**某省（区、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应补助数=∑该省（区、市）纳入转移支付范围的市县政府标准财政收支缺口×补助系数+纳入转移支付范围的市县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特殊支出+禁止开发区补助+省级引导性补助**

其中：

①纳入转移支付范围的市县政府标准财政收支缺口，根据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测算的该省纳入转移支付市县标准支出总额和该省（区、市）标准收支缺口率测算确定。

②生态环境保护特殊支出，是指按照中央出台的重大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程规划，地方需安排的支出，包括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污水、垃圾处理运行费用等。

③补助系数，根据中央财政财力状况及纳入转移支付范围市县政府标准财政收支缺口等因素计算确定。

④禁止开发区补助，根据各地国家层面禁止开发区域的面积和个数分省测算。

⑤省级引导性补助，参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对省级生态功能较为重要的县市按照其标准收支缺口给予引导性补助。

## 监督考评

省级政府要做好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享受转移支付的基层政府要将资金重点用于环境保护以及涉及民生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为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将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配情况和使用效果进行评估。

1. **资金分配情况。**
2. **资金到位率。**主要考核省级财政是否将该项转移支付资金以一般性转移支付方式及时足额分配给指定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涉市县。在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时，对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支出责任的地市本级，可由所在省（区、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规范的办法适当补助。财政部通过委托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核查。
3. **省对下转移支付。**考核省级政府对享受该项转移支付市县的财政支持情况。

①在测算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及衡量财政困难程度时，此项转移支付不计入财力。

②在分配省对下涉及农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专项转移支付时，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市县的补助比例不得低于财政状况相同地区的水平。

1. **资金使用效果。**

**1、环境保护和治理。**财政部将委托相关部门，对享受该项转移支付市县的生态环境质量，采取定期普查、年度抽查以及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绩效评估，每3年对生态环境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县域生态环境指标（EI）根据不同类型的生态功能区特点设置，主要包括自然生态指标和环境状况指标两部分（详见下表），采用综合指数法，对每个市县生态环境年际变化量进行评价。生态环境考评指标由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监测。

生态环境指标（EI）体系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共同指标 | 自然生态指标 | 包括：林地覆盖率、草地覆盖率、水域湿地覆盖率、耕地和建设用地比例 |
| 环境状况指标 | 包括：SO2排放强度、COD排放强度、固废排放强度、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率、Ⅲ类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优良以上空气质量达标率 |
| 特征指标 | 自然生态指标 | 水源涵养类型 | 水源涵养指数 |
| 生物多样性维护类型 | 生物丰度指数 |
| 防风固沙类型 | 植被覆盖指数 |
| 未利用地比例 |
| 水土保持类型 | 坡度大于15度耕地面积比 |
| 未利用地比例 |

**2、基本公共服务。**重点评估享受该项转移支付市县公共服务状况。具体指标包括：学龄儿童净入学率、每万人口医院（卫生院）床位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人口比例、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口比例等。

## 激励约束

根据考评结果，实施相应的激励约束措施。

1. 对未将转移支付资金按规定方式下达到转移支付范围的省份，责令其改正。
2. 对省级政府减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市县转移支付力度，中央财政按照对该地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总额的10%进行扣减。出现明显“挤出效应”的省份，酌情加大扣减力度。
3. 对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的地区，中央财政给予适当奖励。对非因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生态环境恶化的地区，按一定比例暂缓下达补助资金，待生态环境状况改善后再行下达；对生态环境持续恶化的县市，下一年度将不再享受此项转移支付，待生态环境指标恢复到2009年水平时，重新纳入转移支付范围。
4. 学龄儿童净入学率、每万人口医院（卫生院）床位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人口比例、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口比例等指标中任何一项出现下降的，中央财政将按照其应享受转移支付的20%予以扣减。多项指标均出现下降的，不重复扣减。

采取激励约束措施后，各地实际享受的转移支付用公式表示为：

**某省（区、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实际补助数=该省（区、市）此项转移支付应补助数±该省（区、市）奖惩补助数**

## 附则

1. 各地应根据本地生态环境保护特点、省以下财力分布情况，研究制定对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连同当年资金分配情况，一并报财政部备案。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公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生态环境指标变化、分配结果等信息。
3.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2011年起施行。